

貨運物流協賀50華誕

【香港商報訊】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HAFFA）五十周年晚宴日前假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行政長官梁振英蒞臨主禮，嘉賓還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中聯辦經濟部副部長兼貿易處負責人楊益、立法會議員易志明、海關關長鄧忍光、民航處處長羅崇文、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FIATA）主席趙滬湘及亞太區航空貨運業聯合會（FAPAA）主席 Alec Koh。近800位業內人士和嘉賓聚首一堂，共賀新春，場面熱鬧。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五十周年晚宴日前舉行，賓主合照。

梁振英致辭時對協會在過去50年所做出的佳績表示祝賀，並強調協會會員對創造680億元生產總值及19萬就業崗位的貨運物流業所作出的卓越貢獻。他指出，特區政府致力提升基礎設施，支持行業在香港及區域的持續發展，期望協會會員繼續把握機遇，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區域物流樞紐的地位。

續培訓新一代貨運及物流業專才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創立於1966年，旨在為同業建立共識和準則及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和增強香港貨運及物流業的專業水平。協會主席蘇立夫致辭時提及多個政府部門、團體和會員，感謝他們在過去50年幫助協會獲得非凡成就。蘇立夫更代表協會特別向行政長官辦公室、運輸及房屋局、民航處和香港海關表示謝意，感謝各部門一直與協會緊密合作，共同訂有

利行業發展的政策。承諾繼續致力培訓新一代貨運及物流業專才。相信協會有信心能繼續帶領同業，鞏固合作夥伴關係，制訂最實務的操作指引及提供資源，共同建立繁榮昌盛的貨運物流業。

晚宴上，會員和歷任委員會成員共同回顧香港貨運物流業的變遷，同時更慶祝協會及各會員多年來所獲得的成就。



全港各區工商聯同廣州市工商聯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

穗工商聯訪全港各區工商聯

【香港商報訊】以廣州市委統戰部副部長張鏡初為顧問、廣州市工商聯副主席賴智昌為團長的廣州市工商聯代表團，日前一行13人到訪全港各區工商聯，雙方就深化穗港合作、推動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等話題展開深入探討。隨後，雙方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建立長期溝通往來機制。

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

張鏡初在致辭中說，廣州與香港地緣相近，人員相親，語言相通，雙方在經貿合作領域有着得天獨厚的優勢。隨着中國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片區及「一帶一路」戰略的啓動，相信將為兩地工商界人士提供更多的發展機遇。他希望未來雙方能實現定期互訪，互派代表出席雙方舉辦的活動，增進兩地青年工商界人士的溝通及引導，為兩地經濟社會更好更快發展作出新貢獻。

全港各區工商聯執行委員會主席錦欽向廣州工商聯代表介紹時表示，全港各區工商聯致力推動兩地工商界人士的交流合作。今日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只是雙方友好往來的開始。未來該會將同廣州市各界朋友一道，擴大共識，增進互信，促進各領域的交流合作，繼續推動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為香港及國家的繁榮穩定再立新功。

出席的全港各區工商聯成員還包括：永遠榮譽會長吳為賢，副會長張偉儒、彭華雄，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李添發、黃國良，執行委員會顧問李寶明，執行委員會秘書長陳俊達等。



兩地工商界人士合影留念。

中總7區聯絡處聯歡賀春

【香港商報訊】記者吳韻玲報道：香港中華總商會7區聯絡處春節聯歡晚宴日前假尖沙咀龍堡國際賓館舉行，中聯辦新界工作部副部長張肖鳳、九龍工作部副部長王小靈，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首席廉政教育主任嚴厚縉等出席主禮，與中總副會長袁武、聯絡委員會主席李應生等首長及同仁逾500人歡聚一堂，恭賀新春，場面熱鬧。

出席的主要嘉賓尚包括，東區區議會副主席趙資強，九龍城區議會副主席左雁雄，油尖旺區議會副主席黃舒明，以及中總副會長王國強、馬忠禮，榮譽會

長林廣兆、林銘森等。

李應生：辦59項目參加人次近萬

李應生致辭說，當晚是總會7區聯絡處聯合舉辦春節聯歡晚宴，祝賀大家猴年大吉，萬事勝意。多年來，中總聯絡處在各位委員的支持下做了大量工作，去年聯絡委員會及7個分區聯絡處舉辦59個項目，參加人次近萬。同時，各區聯絡處經常同地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緊密聯繫，合辦地區及工商活動，為推動社區貿易發展及構建和諧社區作出努力。今年該會將



台上台下的嘉賓齊唱賀歲歌曲「財神到」，祝做生意的朋友生意興隆，打工仔升職加薪。

再接再厲，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將工商界愛心及關懷傳送到社區每個角落。

林武致辭指，過去一年，本港市道在環球經濟表現反覆、內地經濟增長略見放緩的影響下，依然克服了重重挑戰和困難，表現平穩。隨着國家「十三五」規劃和「一帶一路」戰略全面開展，加上內地同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不斷深化，將為本港企業和香港經濟提供龐大的發展空間。他呼籲大家珍惜香港引以為傲的法制根基和穩定的營商環境。此外，該會一直重視人才培訓特別是青少年的培育發展，每年均資助本地大學生赴內地實習交流，今年資助計劃將擴展至中學生，歡迎大家推動身邊的人參加。



主辦方今年搞搞新意思，請每位主禮嘉賓手捧金元寶，讀出祝福語，向大家送上祝福。

合條件企業研發費優惠可疊加享受

粵國地稅解答研發費加計扣除優惠政策（二）



【香港商報訊】為貫徹落實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2015年11月2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聯合發布了《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號），進一步擴大了研發費稅前扣除政策的適用範圍，簡化

核算管理和審核程序，相關政策從2016年1月1日起執行。

為便於廣大納稅人準確理解和適用稅收優惠政策，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對研發費加計扣除優惠政策要點解答如下。

研發費用資本化 按規定計算

七、問：來源於財政資金的研發投入還可以實行加計扣除嗎？

答：稅收法律法規規定不允許企業所得稅前扣除的費用和支出項目，均不允許計入研究開發費用。

企業取得的財政資金，按規定作為不徵稅收入處理的，用於研發的支出不允許計入研究開發費用在稅前扣除，也不列入加計扣除範圍。作為應稅收入處理的財政性資金用於研發的部分，在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之前，則可以享受相應的稅收優惠。

八、問：企業如果在一個納稅年度內進行了多個研究開發活動的，應如何歸集研發費用？

答：企業在一個納稅年度內進行多個研究開發活動的，應按照不同開發項目分別歸集可加計扣除的研究開發費用。

九、問：費用化或資本化處理的研發費用，申報加計扣除時有什麼規定嗎？

答：企業根據財務會計核算和研發項目的實際情況，對發生的研發費用進行收益化或資本化處理的，可按上述規定計算加計扣除：

（一）研發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未形成無形資產的，允許再按其當年研發費用實際發生額的50%，直接抵扣當年的應納稅所得額。

（二）研發費用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該無形資產成本的150%在稅前攤銷。

境外產生的研發費 不得加計扣除

十、問：在財務會計方面，研發費用的費用化或資本化處理應執行什麼規定？

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無形資產（2006）》規定，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的支出，應當區分研究階段支出與開發階段支出。研究

是指為獲取並理解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的獨創性的有計劃調查。開發是指在進行商業性生產或使用前，將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項計劃或設計，以生產出新的或具有實質性改進的材料、裝置、產品等。

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研究階段的支出，應當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項目開發階段的支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才能確認為無形資產：

（一）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二）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三）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夠證明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自身存在市場，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的，應當證明其有用性；

（四）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五）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十一、問：稅法規定的研發費加計扣除核算口徑與會計規定的研發費核算口徑有什麼差異？

答：會計規定的研發費核算與高新技術企業研發費的歸集要求基本一致，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範圍與之相比，主要差異體現為研發在建築物的折舊、企業委託境外機構或個人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不得加計扣除。

不同研發方式申報要求不同

十二、問：委託開發、合作開發等不同的開發方式在申報研發費加計扣除方面的規定是什麼？

答：（一）委託開發
企業委託外部機構或個人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

用，按照費用實際發生額的80%計入委託方研發費用並計算加計扣除，受托方不得再進行加計扣除。委託外部研究開發費用實際發生額應按照獨立交易原則確定。

委託方與受托方存在關聯關係的，受托方應向委託方提供研發項目費用支出明細情況。

企業委託境外機構或個人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不得加計扣除。

（二）合作開發

企業共同合作開發的項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實際承擔的研發費用分別計算加計扣除。

十三、問：對於企業集團進行集中開發的研發項目，在申請加計扣除方面有什麼規定？

答：企業集團根據生產經營和科技開發的實際情況，對技術要求高、投資數額大，需要集中研發的項目，其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可以按照權利和義務相一致、費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匹配的原則，合理確定研發費用的分攤方法，在受益成員企業間進行分攤，由相關成員企業分別計算加計扣除。

高新技術企業研發費優惠可疊加享受

十四、問：研發費加計扣除可以與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等優惠疊加享受嗎？

答：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同時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優惠政策。

十五、問：是否只有高新技術企業才可以申請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答：不是。企業只要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號）規定的研究開發活動，其實際發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同時享受加計扣除優惠。

十六、問：與研發相關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還包括哪些？

答：企業在2014年1月1日後購進並專門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單位價值不超過100萬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單位價值超過100萬元的，允許按不低於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折舊年限的60%縮短折舊年限，或選擇採取雙倍餘額遞減法或年數總和法進行加速折舊。

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範圍口徑，按照《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國科發火〔2008〕362號）規定執行。

六大行業和四個領域重點行業中的小型微利企業研發和生產經營共用的儀器、設備，可以執行以上優惠規定。所稱小型微利企業，是指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小型微利企業。

經營虧損不影響企業享受優惠

十七、問：專門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的加速折舊優惠政策還可以同時享受加計扣除優惠嗎？

答：企業專門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已享受加速折舊優惠政策的，在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時，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號）的規定，就已經進行會計處理的折舊、費用等金額進行加計扣除。

十八、問：企業經營虧損時研發費可以享受加計扣除嗎？

答：無論企業加計扣除前有虧損或加計扣除後產生虧損，都不影響企業享受加計扣除優惠，當年可以加計的金額都應該填列《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A類）中附表「A107010 免稅、減計收入及加計扣除優惠明細表」和「A107014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明細表」申報。已形成企業年度虧損，可以用以後年度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5年。